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757號

原告 張簡大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緯建設有限公司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○0000○0地號土地，如附件照片所示之圍牆回復原狀；第2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其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乃屬選擇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原告主張前揭圍牆修復費用為100,000元，與請求被告連帶為金錢給付之數額相同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